

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（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）

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）「以下簡稱各校（園）」，因裁併校或減班而超出員額編制之教師（以下簡稱超額教師）且願意繼續任教，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至他校服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校（園）超額教師介聘，得在縣內外教師介聘及公費生分發作業前辦理。
- 三、各校（園）學區內新設校，學生自然移撥，造成原校教師超額時，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內優先介聘至新校。
- 四、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、學區內新設校造成原校教師超額。
 - （二）、裁、併校。
 - （三）、除第一款外之減班超額。
 - （四）、超額教師由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優先輔導介聘，並以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，非自願超額教師產生方式以「後進先出」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、超額教師中，如無人自願申請介聘，或雖有人申請，仍無法消除超額時，由超額學校召開校務會議，依據本處理原則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研訂具體處理辦法。
 - （六）、處室主任、英語教師（一名）除自願者外，不列入超額教師（裁、併校除外）。
 - （七）、超額學校校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表如附表一。
- 五、教師服兵役或留職停薪（育嬰、侍親、在職進修及其他因素）期間，不得列入超額教師。
- 六、**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分二階段進行：**
 - 第一階段：依各校教評會決議表之排序(依序作業)**
 - 第二階段：依其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。如積分、志願學校相同時，依年齡（年長優先）、服務年資（資深優先）、成績考核積分、獎懲積分、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。如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**
 - 如志願學校無缺時，由本會協調介聘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，並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權益。**
- 七、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他校者，原服務學校如於 **103 年 8 月 1 日**前發生缺額時，應返回原校，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之。
- 八、經輔導介聘作業成功之超額教師，應於接獲輔導介聘通知書起三日內，向新服務學校辦理報到。
- 九、各校（園）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。經本會輔導介聘至各校者，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外，各校不得拒絕之。
- 十、超額教師於輔導介聘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（請填具委託書），並依序輔導介聘至各缺額學校，不得提出保留要求。無故缺席者，由本會逕行輔導介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